

合同

编号：11N7291460392022720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伊州区陶家官镇卫生院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）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哈密鑫言诚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伊州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鑫言诚广告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鑫言诚广告有限公司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哈密鑫言诚广告有限公司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广告制作及安装	-	-	设计类型:其他,版面大小:其他, 颜色:彩色,修改次数:不限	1	项	50000.00	50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开具统一发票。甲方支付乙方100%制作款，合同价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制作项目内容及保修时间：

序号	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宣传栏	5	组	3800	19000
2	宣传展板	5	块	460	2300
3	小块海报	10	块	150	1500
4	母婴室墙面文化墙	2	面	6800	13600
5	家庭医生签约室文化墙	2	面	6800	13600
	合计				50000

（一）、此次制作项目总计造价¥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 本项目由甲方以包工包料方式委托乙方加工制作 制作前，甲、乙双方确定制作内容及方案，确定制作项目，制作完成后，经甲方验收，验收合格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所有费用。此制作项目质保期为一年。

(二)、材料、版式：双方协商确定。

(三)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

(1) 开工前甲方为乙方施工接通电源,电源通至施工现场 甲方协助乙方选好材料堆放场地

(2) 甲方负责项目价款拨付和竣工结算,负责组织项目竣工验收

(3) 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余款,甲 乙双方经协商无效情况下,乙方有权对该制作项目进行处理或拍卖,同时此合同终止

2、乙方责任

(1) 乙方负责按质按量完成合同所约定的项目内容,并确保结构安全性

(2)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应遵守甲方区域的管理规定,服从管理,遵纪守法,如有违法违纪行为,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处罚,情节严重的移交地方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

(3) 施工中出现问题由甲 乙双方协商解决 如遇到无法抗拒自然灾害(如刮风下雨 雪等)或停电原因,工期顺延

(4) 违约责任:如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,由双方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由该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

附则:

(一)合同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解决,补充协议,作为合同附件共同遵守

(二)本合同一式叁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甲 乙双方各持一份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伊州区亚欧东路25栋5底

电话:

电话:13369023239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大道支行

账号:

账号:908030100100076554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